

聚焦电动车管理新规

登记上牌收费吗? 违规充电具体谁管……

九问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新规

本报讯(记者彭文君 马宁)12月17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新闻发布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出席,对市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解读通报。《条例》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一问:为什么要出台《条例》?

我省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多,受众面广、涵盖范围广,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电动自行车给群众出行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衍生出一系列安全问题,隐患十分突出。为了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引导文明出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为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这项地方性法规《条例》,标志着我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走向法治化轨道。

二问:《条例》哪些地方体现了我省省情和民意?

首先是过渡期的设置。一辆电动自行车的平均寿命是五年左右,设置三年过渡期能较好地保障群众财产权益。同时考虑过渡期设置时间越长,安全隐患越大,综合考量后《条例》将非标电动自行车的过渡期设置为三年。其次是处罚方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是载人方面。考虑到电动自行车是群众主要出行工具之一,关于载人的规定应当更加便民利民。据此,我省规定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人,且不限制被搭载人员年龄,既方便了管理,又方便了群众出行。

三问:在车辆登记上牌方面,条例有哪些具体规定?

《条例》明确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实行登记制度。通过登记和发放不同号牌,可以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区分,实现分类管理。同时通过登记上牌实现人车绑定,对于侦破电动自行车肇事逃逸交通事故和预防电动自行车盗窃案件及返还财物也有很大帮助。

1、电动自行车登记是否收费。电动自行车号牌式样全省统一,登记上牌不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由设区的市、县(市)财政保障。

2、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需要哪些资料。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业务需提供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



市民骑电动自行车出行。

新华社发

3、驾驶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是否需要驾驶证。登记上牌后的电动自行车仍然是非机动车,不需要考取驾驶证、购买第三者强制保险,仍然在非机动车道行驶。

4、电动自行车登记流程会不会很繁琐。为保障全省2500万辆电动自行车在6个月内登记上牌,公安机关依托互联网开发了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系统,委托公安派出所、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点、警邮合作服务网点、警保合作服务网点、银行网点、电动自行车销售点等代办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同时开发了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实现掌上办理。

四问:为什么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佩戴安全头盔能有效减轻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受伤程度。自2020年4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以来,全国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平均佩戴率从行动前的不足20%提高到54%,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交通事故死亡率同比下降11.7%,死亡人数自2006年以来首次下降。

五问:为什么规定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人?

考虑到电动自行车速度较快,载人后整体质量更大,交通危险程度更高,因此有必要对载人做出限制性规定。综合考虑我省群众电动自行车出行安全与需求,《条例》作出了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人,且不限制被搭载人员年龄的规定。

六问:《条例》对电动自行车的生

产、销售做了明确规定,如何保证落实落地?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强电动自行车监管作为2022年度重要工作进行部署,有效规范河北电动自行车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将电动自行车产品列入2022年度全省重点监管消费品目录,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检查;将电动自行车确定为全省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重点产品,强化电动自行车事中事后认证监管;在全省范围内部署开展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行动,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七问:日常生活中电动自行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屡见不鲜,条例在规范通行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不得有以下影响通行安全的行为:

(一)驾驶拼装或者违法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二)互相追逐、超速行驶、逆向行驶;(三)醉酒驾驶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四)牵引动物或者不使用容器搭载动物;(五)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专供机动车通行的立交桥或者其他机动车专用道路、电动自行车限行区域;(六)吸烟,饮食,使用手持电话或者其他电子通讯设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问: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问题,《条例》作了哪些规定?如何确保落实?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建设的投入,在新建小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时进行统筹规划。此外,消防部门将加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和场所的检查力度,对违反消防法有关规定和本《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九问:对于群众关心的电动三轮车、四轮车的管理是否也有对应的法律法规?

《条例》所指电动自行车是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四轮车可按照机动车管理的相关法规或其他的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来管理。我省目前未出台直接管理条例。

登记上牌不收取费用;禁止进入载人电梯;禁止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在居家、宿舍、办公楼内等非集中充电的室内场所充电……

违反规定,将如何处理?过渡期满后,仍驾驶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再次违法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车辆依法予以收缴……

“法”是体现人民意志、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实现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根本途径。河北省就电动自行车管理进行地方立法,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全产业链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对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严格依照上位法明确其处罚种类及幅度,向“任性”上路说不,不仅是纾解社会痛

点难点问题、净化道路交通秩序的有效举措,也是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现实需要,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好多电动自行车撞了人就跑,办理牌照更便于管理”“《条例》将骑车人年龄限制放宽到16周岁,是科学合理的”“大家再购买电动车时,一定要看好标准,不要再购买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车辆”……《条例》公布后,群众真诚、理性的态度,是对未来高品质生活的满心期盼,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在燕赵大地聚集。

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从严从实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地生根,使公共安全、秩序更有保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场促进电动自行车良性发展的“战役”需要你们的实际行动。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来了!

明年5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已由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01 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登记、通行、租赁经营、停放、充电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02 生产和销售

生产、进口用于国内销售的电动自行车的最高时速、整车质量、外形尺寸等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驱动行驶时,最高设计时速不超过二十五公里。

电动自行车经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进口、销售。未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不得销售。

禁止实施下列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

- 拼装电动自行车;
- 拆除或者改变电动自行车的限速装置;
- 改装电动机、蓄电池等部件;
- 加装车篷等影响通行安全的装置;
- 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行为。

03 登记

电动自行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号牌后,方可上路行驶。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设区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登记前需要临时上路行驶的,驾驶人应当持有电动自行车来历合法合规证明。电动自行车未经登记和取得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申请电动自行车登记,应当交验电动自行车,并提交下列材料:

-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电动自行车购车凭证或者其他来历合法合规证明;
- 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条例施行之前已经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其所有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登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放正式号牌。对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发放临时号牌,设置三年过渡期,过渡期满后,不得上路行驶。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不收取费用。

04 通行、停放和充电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驾驶人应当年满十六周岁,没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 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右侧行驶;
- 驾驶人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速要求;
- 文明驾驶,不得抛洒物品、垃圾和随地吐痰;
- 驾驶电动自行车通过允许横过机动车道路段的,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下车推行通过;
- 电动自行车载物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发生物品散落、飘洒,载物的高度、宽度、长度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安全;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05 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并实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等基础设施规划,加强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通行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农村公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路口,应当设置让行标志、减速标志等标线、标志和设施。

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应当依法处置。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投保电动自行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鼓励电动自行车带保险销售。

短新闻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布光荣榜 政企合作助力老兵就业

本报讯(记者万前进)12月17日,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召开第三批政企合作签约仪式暨“河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退役军人创业光荣榜”发布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等12家企业荣登“河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河北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潘存业等13名退役军人创业先锋荣登“退役军人创业光荣榜”。

发布会上,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与河北省企业家协会、敬业集团、巨力集团、碧桂园集团冀南区域、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大嘎养车、盖帽养车道、河北信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鼎一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宇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河北省退役军人就业合作协议》。这些企业及上榜企业每年将拿出近万个优质就业岗位,供退役军人自主选择。

有关企业负责人表示,将按照放宽条件、优先招聘、待遇从优、专项培养的原则,积极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主动营造尊重尊崇退役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河北近490万驾驶人 实现手机“亮驾照”

本报讯(记者蔡洪波 郑可欣)“以前开车上路总忘记带驾驶证,还曾因此受到过交警处罚,如今申领的电子驾驶证全国通用。”12月16日,沧州市电子驾驶证申领首日,司机王海龙便迫不及待“尝鲜”,不到一分钟就提交了审核信息,直呼“真方便”!

自12月16日起,沧州、衡水两地正式启用电子驾驶证,加上12月10日以来启用的邯郸、秦皇岛、张家口、承德以及更早前启用推广电子驾驶证的省内其他各市,意味着电子驾驶证已在河北11地市实现全覆盖。

为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今年公安部推出12项便利措施,其中试点推行电子机动车驾驶证是最关注的亮点之一。9月1日以来,石家庄、唐山、邢台、保定、廊坊相继推广启用电子驾驶证,截止到12月15日17时,全省已有489.8万人申领成功。

据介绍,电子驾驶证式样全国统一,通过全国交管12123App发放,动态显示驾驶证准驾车型变化、交通违法记分等状态,采用专用加密防伪技术,有效防止篡改、伪造,以保证电子驾驶证的真实唯一、安全可靠,与纸质的驾驶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图说



近日,内丘县实验小学组织开展“阳光体育 快乐足球”为主题的世界足球日活动,通过学习足球知识、脚法大比拼、足球游戏等,让学生们与足球零距离接触,感受足球运动的快乐。冀永建 摄

长城融媒

2元畅享地铁、周四公交免费…… 石家庄推出多项便民出行举措

为落实石家庄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倡导市民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出行,减轻城市交通压力,自2021年12月16日起,石家庄市公共交通系统推出“2元换乘 畅享公交”“绿色出行日 免费乘公交”“2元畅享地铁”等8项便民举措,最大限度满足市民出行需求,吸引市民出行首选公共交通,减少使用私家车、电动自行车等出行方式,积极营造畅通、安全、文明、有序的城市交通环境,一起来看看有哪些举措吧!



电影《跨过鸭绿江》 17日全国隆重上映

12月17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影《跨过鸭绿江》正式登陆全国各大院线,隆重上映。当天上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河北总站在石家庄金棕榈东尚影城举办了该片的观影活动,慕名而来的影迷们通过银幕共同回顾了那场艰苦卓绝、震撼人心的抗美援朝战争。



以法护航,电动自行车不能再任性

□芦静

12月9日,河北省公布《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这是我省首次出台省级层面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近年来,市面上销售的电动自行车逐渐向大功率、高车速、取消脚踏设施等方向发展,这些车辆已经接近甚至超过轻便摩托车的性能,游走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管理的边缘地带,加上部分驾乘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私自改装或任性骑行,扰乱道路正常通行秩序,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不便的同时,也令火灾、交通等事故发生的概率随之增加。

该如何扬长避短,让群众更安全舒心地使用电动自行车?将其驶入法治“轨道”,以良法促发展、促善治,就是河北省做出的有益探索。

《条例》将规范和引领哪些行为? 未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不得销售; 未经登记和取得号牌不得上路行驶;

长城新媒体

长城新媒体记者现场直击

电动车综合治理

石家庄在行动

石家庄市桥西区